

文件編號： Doc. No. : 3-RM07-03-01				版次 Rev.	B
文件名稱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劃 Title :				頁次 Page No.	1/5
版次 Rev.	制定/修訂內容 Change Description	制定/修訂日 Date	部門 Dept.	建立者 Initiator	核准者 Approved
A	初版發行	07/31/2023	管理部	李威珍	葉修誌
B	修改 6.0	01/23/2024	管理部	李威珍	葉修誌
<p>本資料為波若威之智慧財產權，非經本公司書面授權許可，不得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其它任何形式使用。</p> <p>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Browave,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, distributed, or duplic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Browave.</p>					

文件名稱	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劃	頁次	B
文件編號	3-RM07-03-01	版次	2/5

目錄

1.0	目的 Purpose	3
2.0	範圍 Scope	3
3.0	權責 Responsibility	3
4.0	定義 Definition	3
5.0	作業內容 Operation contents	3
6.0	相關文件及表單 Documents related	5
7.0	附記 Appendix	5

文件名稱	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劃	頁次	B
文件編號	3-RM07-03-01	版次	3/5

1.0 目的 Purpose

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，採取危害評估、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，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，以確保妊娠、分娩後、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為目的，訂定本計畫。

2.0 範圍 Scope

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我司)之在職女性員工有以下情形，應啟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：

- 2.1 妊娠中。
- 2.2 分娩後，包括正常生產、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分娩後 1 年內。
- 2.3 哺乳中。
- 2.4 育齡期女性員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。

3.0 權責 Responsibility

- 3.1 雇主：對於母性健康危害之虞工作，應採取危害評估、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。
- 3.2 管理部：負責監督執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，並協調或指派承辦人員執行本辦法規定之業務。
- 3.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擬訂、更新本計畫，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等其他危害暴露情形、宣導母性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。
- 3.4 母性勞工者：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或管理部其懷孕、生產事實、填寫『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』、參與諮詢面談(含接受衛教)、配合危害評估、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、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，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或管理部。
- 3.5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：判定風險等級結果及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。
- 3.6 臨場健康服務護理人員：提供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、協助作業環境評估及協助女性工作者健康危害初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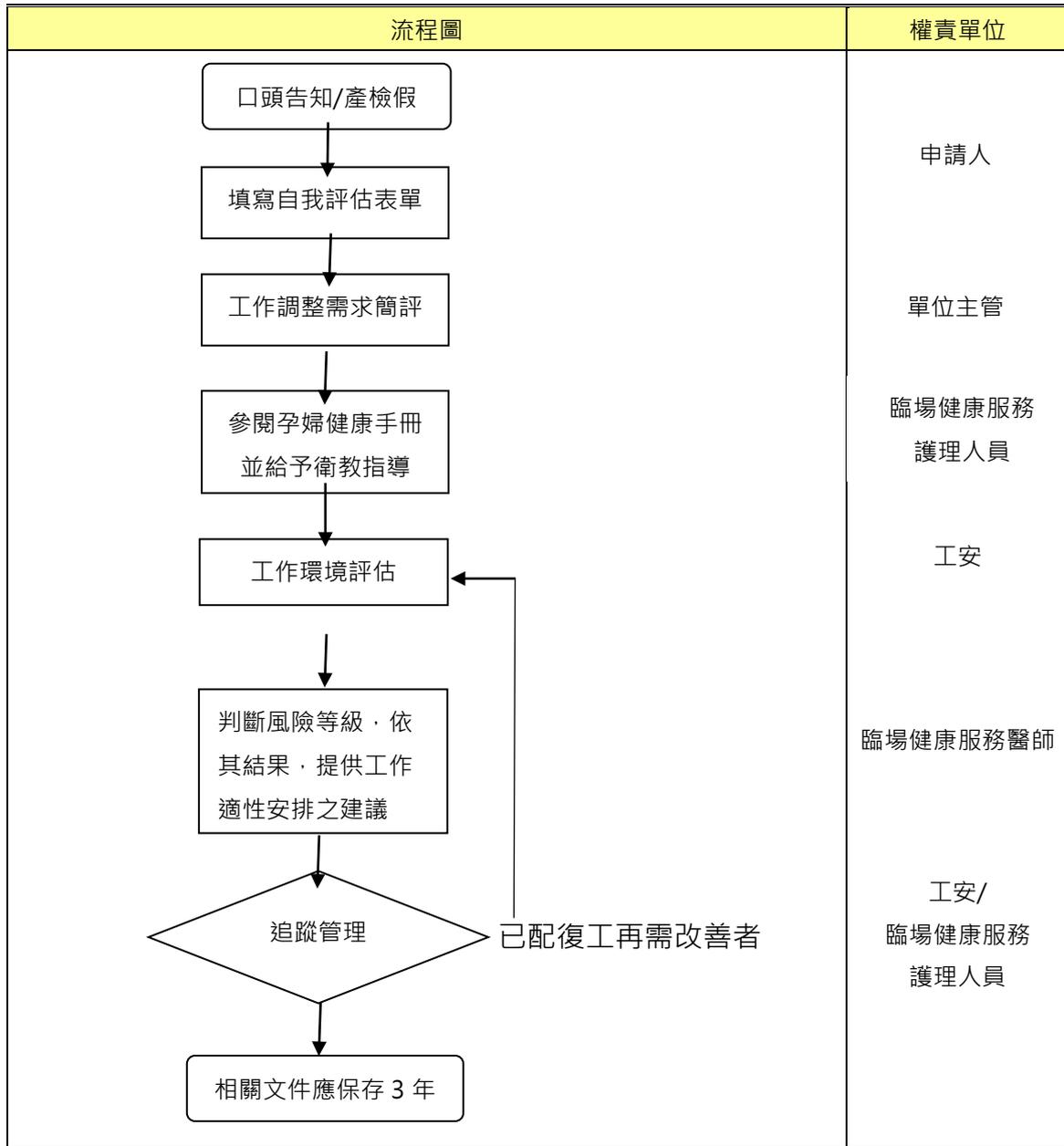
4.0 定義 Definition

- 4.1 母性健康保護：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，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、醫師面談指導、風險分級管理、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。
- 4.2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（以下簡稱保護期間）：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。

5.0 作業內容 Operation contents

- 5.1 (一) 流程圖：

文件名稱	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劃	頁次	B
文件編號	3-RM07-03-01	版次	4/5



5.2 進行作業分析：

5.2.1 風險評估：依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」及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」，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。

5.2.2 風險控制：依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」，進行分級管理。

5.2.2.1 第一級管理：無危害風險；經醫師評估無危害母體、胎兒健康且當事者書面同意，可繼續從事原工作。

5.2.2.2 第二級管理：可能有危害風險，經醫師面談指導，採取危害預防措施；若經

文件名稱	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劃	頁次	B
文件編號	3-RM07-03-01	版次	5/5

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，需向當事者說明危害資訊，經當事者書面同意後使得為之。

5.2.2.3 第三級管理：有危害風險，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且當事者書面同意後，採取變更工作條件、調整工時、調換工作等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母性健康保護措施。

5.2.3 工作調整：如有需要時，建議採取漸進式工作調整計劃，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、當事者、單位主管或管理部等人員進行面談諮商，且應參考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」；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，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：

5.2.3.1 暫時調整工作條件，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。

5.2.3.2 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。

5.2.3.3 經上述第(1)及(2)工作調整後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避免對孕、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。

5.2.4 健康指導：由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健康衛教及健康保護措施。如在執行過程中，發現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，需隨時修正保護措施，若經面談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時，應轉介婦產科醫師或其他專科醫師。

5.3 執行成效追蹤：

5.3.1 職護每年量化分析本計畫相關之關鍵指標，並綜整紀錄於「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」。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、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。

5.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5.4.1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，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，並確保個人隱私權。

5.4.2 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，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宜儘速就醫。

5.4.3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5.4.4 本預防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6.0 相關文件及表單 Documents related

6.1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	3-RM07-03-01-F08-01
6.2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	3-RM07-03-01-F08-02
6.3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	3-RM07-03-01-F08-03
6.4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	3-RM07-03-01-F08-04
6.5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	3-RM07-03-01-F08-05

7.0 附記 Appendix